

证券代码: 300158

证券简称: 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 2023-040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 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

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年6月12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振东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及员工持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5、本次会议不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0471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
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
《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哲宇

电话：0355-8096012

传真：0355-8096018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一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限：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58”，投票简称为“振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

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